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6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5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，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。又，該府轄管10處公有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，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，違失情節嚴重案。

依據：102年6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